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，加強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確立創造服務的意志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全校學生均是學生會及各系科學會成員，都具有參與社團與接受公民教育之權利義務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，須十人以上連名發起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，方得籌組，公開徵求社員。
- 第四條 申請社團程序：
 1. 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，按規定填寫後，連同社團組織計劃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轉呈學生事務長核准，方可籌備組織。
 2. 各社團公開徵求社員在二十名以上，方可舉行成立大會，會前三日以書面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列席指導。
 3. 社團組織成立後，應於三日內將會議紀錄、組織章程、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冊報學生事務處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由學校登記並予批准，發給學生社團登記證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之章程，由各社團自行擬訂，經社團成立大會通過，報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凡在本校登記合格之學生社團，經頒發社團登記證後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外，並須敦請校內之教職員一至二人擔任指導老師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，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，繕寫兩份，一份社團自留，一份呈報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校得視事實需要定期召開各系科會幹部聯席會，各班班代表聯席會，或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。
- 第十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交涉事項，應將詳情呈報學生事務處。如有必要，得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但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列入乙等以上者始可擔任各社團負責人，但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社團以上之負責人，或兼任三個社團以上之幹部。
- 第十二條 各社團社長及副社長必須參加當年度本校所舉辦之「社團幹部研習會」，違反者，撤銷其當選資格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經學生事務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三條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，應填具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，於活動前(校內活動一週前，校外活動二週前)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。
- 第十四條 活動經費補助
- 一、活動經費補助。悉依教育部頒「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」，及本校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 - 二、本條款適用於全校學生團體。如系科會、社團、班級及其他經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組織。
 - 三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經費
 - (二) 學校提撥之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經費配合款
 - (三) 學生繳交之課外活動費。

- 四、社團活動申請，應填具「學生社團活動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」或「學生社團及班級課外活動申請表」經社團指導老師初審後，於活動預訂日一週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。
- 五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對於前項之經費申請案，對於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經費之申請案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經初審後如認為合於補助者，擬議補助金額，送學生事務長複核並會會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撥付；對於課外活動費之申請案，經學生議會審議、核定補助經費，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復核後始得撥付。
- 六、經費之補助，依學校年度預算及活動之內容與規模，按下列標準酌予核定：
- (一)班級活動，以參加人數達全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活動為限，每件補助伍佰元至貳仟元，每學期至多補助二件為限。
 - (二)社團活動，以參加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之活動為限，每件補助以伍佰元至伍仟元為原則。
 - (三)系科會舉辦之全系科性活動，補助以伍仟至貳萬元為原則。
 - (四)學生會、系科學會或社團舉辦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，可以專案方式申請補助。
- 七、接受經費補助之學生團體，對於各項之支出應取得合法而有效之憑證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- (一)支出憑證以兩聯式發票為原則，發票抬頭應載明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」以及本校之統一編號「33503030」，並加蓋店章。
 - (二)如為收銀機發票，除登錄本校之統一編號外，並應在發票上另載明本校全名，並加蓋店章。
 - (三)如為收據，以領有「免用統一發票」之商店為限，收據上除於買受人欄上載明本校全名之外，並應加蓋商店之「免用統一發票」章及其統一編號以及負責人印章。
 - (四)如為個人收據，應填寫受款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之戶籍地址，並由受款人親自簽章。
- 八、學生團體於活動辦理完竣後，應於一週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結報，內容包括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、活動經費申請書(含企劃書)、活動成果、活動照片(含電子檔)及其他之活動資料等，並依經費申請同一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申請課外活動相關經費予以補助外，其不足部份，應由社費或參加活動人員自行負擔，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，不得向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經費資助。
- 第十六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時，如需借用教室或公共場所，應先商得有關單位同意，事後須負責清掃，將桌椅等物恢復原狀，並關門窗及電燈。
- 第十七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時，向學校借用之物品用畢應即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十八條 各社團於學期終了前，須對一學期活動情形詳加檢討，並呈報學生事務處，其經費之收支情形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外，並須公告以資徵信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獎懲，悉依學生課外活動考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十條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，或經學生會評鑑績效劣等之社團，學校得予以停權處分之，經停權處分之社團一年內不可申請復權，停權一年後得以改組申請復權，經停權處分三年如無法改組復權者，則予以撤銷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